

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小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0513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花蓮縣政府 110 年 8 月 19 日府教體字第 1100166170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依據 110 年 8 月 24 日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服務及入校條件

- 一、教師（含社團老師、志工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。
- 二、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。
- 三、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（園），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。
- 四、禁止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，並應確實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入校（園）」之原則。

參、個人衛生

- 一、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身體健康，上學前先量測體溫，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並儘速就醫。
- 二、落實入校（園）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（額溫 $<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<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，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勤洗手、遵守咳嗽禮節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工生除用餐及飲水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（含體育課）。

肆、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

- 一、每日定期針對教室、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，並視使用情形，增加清潔消毒頻率至 2~3 次，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，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，並依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，加強通風及清消。

伍、教學活動

- 一、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。
- 二、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，應依指揮中心「『COVID-19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規定，並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。

- 三、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，應採固定分組，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、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。
- 四、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、週年會或迎新活動等，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。如採實體方式，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80 人，室外 300 人之措施辦理，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花蓮縣政府核准後實施。
- 五、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，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，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；體育課亦請避免教授肢體碰觸的課程。

陸、餐飲防疫措施

- 一、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，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；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，應暫時封閉使用。
- 二、各班級配膳人員（學生）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、量測體溫、戴口罩、桌面清潔消毒等防護措施。並指導班上學生飯前正確洗手、配膳過程不說話、不嬉戲等規定。
- 三、用餐期間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使用隔板（由本校統一購置）維持社交距離用餐，且不得併桌共餐；用餐期間禁止交談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

柒、監測通報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師生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，應安排儘速就醫。
- 二、若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，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衛生局及教育處，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。

捌、疫情停課標準（停課期間為 14 日）

- 一、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，該班停課。
 - 二、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，該校停課。
 - 三、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，該鄉鎮市區停課。
 - 四、當學校有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診病例時，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，如班際活動、社團活動、運動會等，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。
 - 五、學校停課決定，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。
 - 六、本停課標準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隨時調整及發布。
- 玖、本防疫管理指引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花蓮縣政府最新指示，滾動式調整與修正。